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鄭有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
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
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
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戶名暨負 責人姓名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戰鷹企業有限公 司、林麗雪	彰化銀行東基隆分 行	111年12月20日	15,600元	PN0000000
2	戰鷹企業有限公 司、林麗雪	彰化銀行東基隆分 行	112年2月4日	32,800元	PN0000000

